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93

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大荔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总则	10
B 磋商文件说明	10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和评审	13
F 授予合同	1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
一、评审方法	20
二、评审标准	20
三、评审程序	20
四、政策性扣减	20
五、成交	21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2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荔县金鹰大酒店十字向南20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1-3)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893

项目名称: 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48,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48,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48,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更新水源井、铺设供水管道,修缮管理房,维修水塔,清洗水塔,安装深井潜水泵,维修保养反渗透降氟设备,更新消毒设备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8,500.00	84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承诺或声明材料；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金鹰大酒店十字向南20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1-3)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水务局

地址：大荔县北新街7号

联系方式：13571306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0913-3581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英

电话：0913-358177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大荔县水务局 地址：大荔县北新街7号 联系方式：135713062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联系人：宋英 联系方式：0913-3581777
3	项目名称	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大荔县水务局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848500.00.00元； 最高限价：848500.00元
8	采购需求	更新水源井、铺设供水管道，修缮管理房，维修水塔，清洗水塔，安装深井潜水泵，维修保养反渗透降氟设备，更新消毒设备等；主要功能或目标:改善基础设施现状，保障农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消除供水工程运行管理隐患；需满足的要求:官池、韦林、苏村、朝邑、赵渡、羌白、下寨7镇33个行政村5.97万人的饮水安全，本项目不分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工期	6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质量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承诺或声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中必须各附一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均为原件)。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8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 2、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2	磋商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24	磋商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27	磋商报价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货物费、人工费、运

		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应用培训费、技术资料费、软件系统升级费、测评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0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合同建设内容后，支付到工程价款的80%；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运行正常，质量合格，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的20%
31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35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3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A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磋商文件说明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附表

6.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6.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 合同主要条款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6.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6.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 (6) 业绩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技术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11.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2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3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1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6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供货要求、设计周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11.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11.8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6.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7.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磋商和评审

19 磋商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9.2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9.3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9.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9.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8 磋商纪律要求

19.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19.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0.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2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21.2.1 工期是否响应;
- 21.2.2 磋商报价是否响应;
- 21.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21.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1.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1.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 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1.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1.3.4 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3.5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1.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 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1.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1.3.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1.3.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21.3.10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21.3.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1.3.12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1.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14 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后附表格式提供响应文件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3.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3.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4.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4.3.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指标得分高者排在前。

24.3.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4.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4.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4.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4.4.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4.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4.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4.4.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4.4.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4.4.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4.4.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24.4.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4.13《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4.4.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4.4.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4.1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提高至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4.4.1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4.12.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4.4.12.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24.4.12.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4.12.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4.4.12.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4.12.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4.12.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4.12.2.8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4.4.12.2.9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26.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6.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8.2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29 质疑

2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 其他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 无效投标的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质保期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承诺或声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6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得分	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为：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权值×100
二	技术部分	36 分	
1	项目经理和项目 部组成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持证上岗，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得 5 分；少 1 人扣 1 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 置及规划	3 分	根据布置及规划情况得 0-3 分。
3	施工方案、方法 与技术措施	6 分	结合工程特点，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情况，一般得 4-6 分，基本可行得 2-4 分，差得 0-2 分。
4	总工期、进度计 划和保证措施	4 分	a、具有工期横道图且根据具横道图合理可行情况在 0-2 分之间；
			b、根据措施及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情况，在 0-2 分之间；
5	劳动力计划安排	3 分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安排合理可行情况，在 0-3 分之间。
6	施工设备、试验 及检测仪器设备	3 分	根据配备情况得 0-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及措施	3分	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健全及措施合理可行情况，在0-3分之间。
8	安全生产措施	3分	根据安全体系健全及安全预案合理可靠情况，在0-3分之间。
9	质量管理措施	3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及质量计划满足质量控制的情况，在0-3分之间。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分	根据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情况在0-3分之间。
三	商务部分	业绩 4分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2分，计满4分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施工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建筑工程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罗何供水工程		
1.1	水源工程		
1.1.1	维修水源井	m	133
1.1.2	水源井竖管（Φ63-PE1.25Mpa）	m	120
1.1.3	塑料管 Φ63-PE-1.25Mpa	m	130
1.1.4	管沟土方开挖（人工40%，机械60%）	m³	39
1.1.5	管沟土方回填（人工60%，机械40%）	m³	38
1.1.6	破除及恢复路面(150mm厚)	m²	20
1.1.7	垃圾外运（10km）	m³	4
1.1.8	井 台（200*200）	座	1
1.1.9	护栏（3*3*1.8）	m	12
1.1.10	标志牌	个	1
1.2	反渗透系统检修保养		
1.2.1	更换反渗透膜	支	20
1.2.2	更换精密过滤器PP棉滤芯	支	32
1.2.3	更换大通量过滤器滤芯	支	3
1.2.4	更换大通量过滤器端盖	套	4
1.2.5	设备维护保养	项	1
1.2.6	垃圾外运（10km）	m³	5
2	仁西供水工程		
2.1	维修水源井	m	135
2.2	水源井竖管（Φ63-PE1.25Mpa）	m	125
2.3	塑料管 Φ63-PE-1.25Mpa	m	140
2.4	管沟土方开挖（人工40%，机械60%）	m³	43
2.5	管沟土方回填（人工60%，机械40%）	m³	42
2.6	破除及恢复路面(150mm厚)	m²	16
2.7	垃圾外运（10km）	m³	3.2
2.8	井 台（200*200）	座	1

2.9	护栏（3*3*1.8）	m	12
2.1	标志牌	个	1
3	九龙供水工程		
3	更换反渗透膜	支	30
3.2	更换精密过滤器PP棉滤芯	支	32
3.3	更换多介质过滤器滤料石英砂清除、填充	t	6.4
3.4	更换多介质过滤器滤料活性炭清除、填充	t	2.2
3.5	设备维护保养	项	1
3.6	垃圾外运（10km）	m ³	8
4	洪善供水工程		
4.1	水塔水箱淤泥清理，清洗水箱	项	1
5.1	水箱外爬梯维修加固，防锈处理	m	7
6.1	新建水箱护栏	m	13
7.1	外墙围栏（不锈钢 厚1.3mm）	m ²	41.6
8.1	大门（不锈钢 厚1.5mm）	m ²	8.6
5	溢渡供水工程		
5.1	大门（不锈钢 厚1.5mm）	m ²	8.6
6.1	Φ160-PE管道	m	120
7.1	更换水源井竖管（Φ63-PE1.25Mpa）	m	110
6	望仙供水工程		
6.1	更换水源井竖管（Φ63-PE1.25Mpa）	m	116
7	西池供水工程		
7.1	更换水源井竖管（Φ63-PE1.25Mpa）	m	120
8	耿园供水工程		
8.1	更换水源井竖管（Φ63-PE1.25Mpa）	m	120
9	朝阳供水工程		
9.1	管理房屋面防水彩钢	m ²	75
10	赵渡供水工程		
10.1	维修管道	处	1
11	阿寿供水工程		
11.1	水塔清洗	项	1
12	火留供水工程		
12.1	水塔清洗	项	1
13	田园供水工程		

13.1	水塔清洗	项	1
14	堡子供水工程		
14.1	水塔清洗	项	1
15	仓西供水工程		
15.1	水塔水箱上下水管道更换维修	项	1
16	新合供水工程		
16.1	水塔水箱上下水管道更换维修	项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罗何供水工程		
1.1	深井潜水泵Q: 20m ³ /h, H: 140m, N: 15kw	台/套	1
1.2	埋地电缆	m	180
2	仁西供水工程		
2.1	深井潜水泵Q: 20m ³ /h, H: 140m, N: 15kw	台/套	1
2.2	埋地电缆	m	150
3	洪善供水工程		
3.1	止回阀	个	2
3.2	消毒设备维修	项	1
4	望仙供水工程		
4.1	深井潜水泵Q: 20m ³ /h, H: 140m, N: 15kw	台/套	1
4.2	埋地电缆	m	100
4.3	更新消毒设备	台	1
5	西池供水工程		
5.1	深井潜水泵Q: 20m ³ /h, H: 140m, N: 15kw	台/套	1
5.2	埋地电缆	m	100
6	耿园供水工程		

6.1	深井潜水泵Q: 20m ³ /h, H: 140m, N: 15kw	台/套	1
6.2	埋地电缆	m	100
7	大寨供水工程		
7.1	深井潜水泵Q: 20m ³ /h, H: 140m, N: 15kw	台/套	2
8	槐远供水工程		
8.1	增压泵 (Q: 45m ³ /h, H: 33m, N: 5.5kw)	台	1
8.2	配电箱	个	1
9	石槽供水工程		
9.1	更新消毒设备	台	1
9.2	360摄像机	项	1
10	沙底供水工程		
10.1	更新消毒设备	台	1
11	平民供水工程		
11.1	消毒设备维修	台	1
12	鲁安供水工程		
12.1	消毒设备维修	台	1
12.2	更新监控设施		
12.2.1	定向全彩监控	个	4
12.2.2	录像机	个	1
12.2.3	硬盘4T	个	1
12.2.4	显示屏	台	1
12.2.5	无线路由	项	1
12.2.6	电线及其他辅材	项	1
13	溢渡供水工程		
13.1	消毒设备维修	项	1
13.2	更新监控设施		
13.2.1	定向全彩监控	个	3
13.2.2	录像机	个	1

13.2.3	硬盘4T	个	1
13.2.4	显示屏	台	1
13.2.5	无线路由	项	1
13.2.6	电线及其他辅材	项	1
13.3	深井潜水泵Q: 20m ³ /h, H: 140m, N: 15kw	台	1
14	仓头供水工程		
14.1	消毒设备维修	项	1
15	会龙供水工程		
15.1	消毒设备维修	项	1
16	苏村供水工程		
16.1	消毒设备维修	项	1
17	堡子供水工程		
17.1	消毒设备维修	项	1
71.2	止回阀	个	2

二、商务要求

1、工期：60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大荔县城内。

3、质保期：1年

4、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完成全部合同建设内容后，支付到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运行正常，质量合格，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的 20%。

5、质量保证

(1) 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2)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6、验收：项目完成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工期：6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完成全部合同建设内容后，支付到工程价款的80%；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运行正常，质量合格，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的20%。

六、工程质量、安全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2.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由成交单位会同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商定。

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确保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负(包括第三者)，建设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七、文明施工要求

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和文明施工行业规范要求，如出现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项目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八、质量保证

1. 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2.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3. 在质保期（1年）内，如果发现工程的质量、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磋商组织机构。

4. 成交单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以便做好项目施工的准备工作。

九、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十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二、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三、验收：项目完成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磋商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磋商组织机构各执壹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93

正本/副本

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差表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总报价（元）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注：1、报价时应附相关管理费明细表。

2、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原件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4.2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时间:
(签字或盖章)

4.3 投标报价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投标报价表格

五、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项目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采购合同（含首页、施工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承诺或声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均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各附一套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4.4.12.2.4款其中对产品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产品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技术方案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总工期、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四、劳动力计划安排
- 五、施工设备、试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及措施
- 七、安全生产措施
- 八、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
- 九、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十、质量管理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